

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

御撰

集賢院學士兵部堂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

敕注

三師

太師一人

太傅一人

太保一人

三公

太尉一人

司徒一人

司空一人

同興南書

勳威書記

東京大學
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
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

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
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, 唐 李林甫等 奉敕注
卷 卷首
內容分類 史-職官-官制-唐
索書號 史部-職官-官制-1
編號 B3405000

[彩色首頁1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](#) 編號: B3405000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](#) 索書號: 史部-職官-官制-1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](#) 文本 [大唐六典三十卷](#)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

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
2655
No.





重刊唐六典序

昔在

孝宗。詔修會典。臣鑿與有職。競馬竊伏自念。蒐

一代之制。著之簡冊。以為後法。固非謏薄之所堪任。思得



古之作者師焉。庶體裁有則。而本末不紊。三代之制。莫盛於周。周禮聖人作也。未敢遽議。周之後。莫善於唐。唐有六典。竊不自揆。謂可追而倣之。而世無刻本。問於中秘得

其書。伏讀玩繹。手錄以歸。而議中格。亦會遷官以去。乃藏之篋笥。攷於今。殆無所用之。淞江按察使潼川席君文同。不知何自得之。而意獨嘉焉。捐俸命工刻之。蘇郡未竟。陞

任去。繼其任者為嘉魚李君。立卿實成之。且以序屬。鑿曰。六典自公而傳。非公則誰序者。鑿曰。國家官制。則象周官。於唐制固若未暇。而亦未嘗遺之。蓋唐以中書門下尚

書三省。參領天下之務。今六部雖分。顧猶尚書省之舊。而內閣則隱然中書。通政給事。則門下之遺也。其餘寺監府院。以分衆職。品爵勳階。以叙羣材。尚多唐舊。則居其官。攷

其職謂無所用於今可乎。且非獨唐也。唐虞而下。損益沿革咸具焉。昔宋祁論唐制。精密簡要。曾鞏謂六典得建官制理之方。文不煩而實備。蓋開元中張九齡輩為之。其書

何可以不傳。則未知後有作者。亦將有取於斯乎。而二君子惓惓翻刻。意亦有在於斯乎。正德乙亥夏四月之吉。光祿大夫柱國少傅

太子太傅兼戶部尚書

武英殿大學士王鏊序



吳郡陳昭書

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

御撰

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孫林甫等奉

敕注

三師

太師一人

太傅一人

太保一人

三公

太尉一人

司徒一人

司空一人

日與南書

鄭國書